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柳 州 市

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柳 市监规〔2023〕1 号

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市场

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 四张清单”

（2023 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派 出 机构、直属 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柳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 四 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》印发给你们 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

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

（2023 版）

为持续打造国内一流的 营商环境，做好“六稳 ”工作，落实 “六保 ”任务，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 则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 于印发 第十次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的 通知》 （国办发〔2022〕37 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 局印发〈关 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 市监法规〔2022〕2 号 ）和《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 关 于印发 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的 通知》（桂政办发 〔2022〕40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 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 (2022 版)的 通知》（桂市监规〔2022〕12 号）、《中共柳 州 市委依法治市 办、市 司 法局印发〈柳 州 市关 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指 导 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柳法办发〔2023〕3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 文件的 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对 柳 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 四张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 四 张清单”）进行修订，形成 “ 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，并作相 关说明 如下：

一 、“ 四张清单 ”的定义

（一）不 予 实 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结合对外发布 的权责清单行政强制事项，充分考虑违法行为 的严重性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必要性、非强制手段的替代性等， 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 目的 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措 施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事项 5 个领 域 ，共计 5 项。

（二）不 予行政处罚 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根据市场监管法律、法规或 规章，从执法 实 际出 发，确 认为轻微违法行为的，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告诫等 柔性执法措施，及 时纠 正违法行为，属首次违法的，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，不予行政处罚。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4 个领域，共计 83 项。

（三）减轻行政处罚 清单

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适用法 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 处罚种类或 处罚幅度。包含减少 法定 处罚种类、免予罚款、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等在法定处罚幅 度以下予以处罚。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0 个领域 ， 共计 42 项。

（四）从轻行政处罚 清单

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在依法 可选择的 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适用较轻、较少 的 处罚种类或

者较低的 处罚幅度。其 中，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 限 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%部分。从轻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 10 个 领域，共计 38 项。

“ 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制 定 ， 以后每年将根据制定依据变 动情况发布新的修订版本。

二 、“ 四张清单 ”的适用原则

坚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以及综合裁量 的 原 则,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,促进企 业守法诚信 。对于“ 四张清单”所列违法行为,要通过责令改正、 批评教育 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,向当事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教育 引导 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 、实施“ 四张清单 ”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“ 四张清单”中未列明 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，规范行使 自由裁量权，判定处罚裁量情形。

（二）本“ 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，“ 四 张清单”（2021 版)同时废止。

（三）药品 (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)监管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，参照《广西壮族 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 罚自由裁 量权适用规则 (2023 年修订版)》、《广西壮族 自治区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(2023 年修订版)》执行。

附件：1.柳 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（2023 版）

2.柳 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（2023 版）

3.柳 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（2023 版）

4.柳 州 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（2023 版）

5.广西壮族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（桂药监规〔2023〕1 号）

- 6 -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柳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|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印发 |

- 7 -